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重選董事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主席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8頁。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

無論台端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書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7頁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適當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券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要求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周年大會	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即將退任並膺重選董事之資料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七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第119至第123頁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讓股東可考慮及酌情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並不時經股東決議案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回購股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現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提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權董事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其現時或任何經修訂形式)發行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現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之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4)

執行董事：

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廖坤城先生

李偉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二十四號

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三樓

非執行董事：

許榮泉先生

BES, M. Arch, HKIA, RIBA, ARAIA, MRAIC,

Assoc. AIA, Registered Architect, A.P. (Architect), MHKIo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GBM, GBS, OBE, LLB (HK), J.P.

區錦源先生

馬鴻銘博士 PhD, BBS, J.P.

鄭毓和先生 MSc (Econ), BA (Hons), CPA (Canada), CA,

FCA, FCPA, CPA (Practising)

唐晉森先生 CA (Aust), CPA (Practising), CFE

敬啟者：

**重選董事
有關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緒言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決議案將建議：

(a) 若干董事依照章程細則退任並(如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主席函件

(b) 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藉以讓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就有關事宜表決贊成及／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共有十名成員：

執行董事為：

- (a) 廖烈智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b) 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 (c) 廖坤城先生
- (d) 李偉雄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

- (e) 許榮泉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 (f) 鄭慕智博士
- (g) 區錦源先生
- (h) 馬鴻銘博士
- (i) 鄭毓和先生
- (j) 唐晉森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和106條規定，廖坤城先生、許榮泉先生和鄭毓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並合資格推薦重選連任。

上述退任及重選董事之簡歷及其他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彼等重選連任。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惟有關授出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相當於37,858,344股）。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其股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

就回購授權方面，本公司之授權將限於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本公司僅可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回購授權。

按上市規則規定列載有關回購授權必需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權力，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項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相等於75,716,688股股份），此授權另加上本公司於授予董事回購股份之權力當日所回購任何股份之總數，從而擴大該一般授權，該項發行、配發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讓董事可持續靈活行使此權力，將會於股東周年大會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讓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其股份。根據發行股份授權，本公司可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20%。

此外，按照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回購授權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主席函件

就發行股份授權方面，本公司亦只可最早於(i)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行使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8,583,440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以認購股份。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股份授權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75,716,688股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已附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載列(其中包括)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建議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應閱覽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書，可以從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下載，並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主席將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各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授出回購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有關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19)的最新發展，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特別是因應新冠病毒19而須強制隔離的股東，應使用代表委任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即在代表委任書中表明您的投票意向，並指定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你的代表，在大會上代您投票。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感染風險：

- 所有出席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所有出席者須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任何違反規定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所有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者均須在出席大會期間全程佩戴適當的口罩；及
- 股東周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券，以避免出席者之間的密切接觸。

倘股東選擇不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對相關決議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

電郵：info@lchi.com.hk

電話：852 2983 7777

傳真：852 2983 7723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對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為對應新冠病毒19而採取的保障與會者的措施所造成的不便，我們深表歉意。

主席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廖烈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簡歷及詳細資料如下：

廖坤城先生，四十四歲，曾於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改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集團內，廖先生亦出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管理委員會委員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先生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亦為香港及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合資格律師。於加入本公司出任全職職務前，廖先生任職香港的近律師行之合夥人，主要從事企業融資、併購及收購及私人權益的法律事務。廖先生身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政協委員、北京海外聯誼會及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廖先生亦是香港佛山社團總會常務會董、香港廣佛肇聯誼總會會董、香港潮屬社團總會董事、香港潮州商會青年委員會董事、廣東外商公會常務理事、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副會長、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及上海黃浦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之常務董事。除此之外，廖先生對社會和教育充滿熱誠，並擔任香港大學及醫管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研究倫理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新界東醫院聯網臨床研究倫理聯席委員及廖寶珊紀念書院校董。他是廖烈智先生之侄兒，廖金輝先生之堂弟。

廖先生現為 Abaleen Enterprises Limited、雅賢有限公司、凱旋投資有限公司、萬象企業有限公司、Bright Ocean Limited、創業(代理)有限公司、創業財務有限公司、Crown Mate Limited、Determined Resources Limited、德奮地產有限公司、Dolce Vita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Donington Company Limited、Fancy Wealth Limited、凱沛有限公司、凱隆發展有限公司、勝港國際有限公司、Golden Infinity Limited、大賺有限公司、豐正投資有限公司、沛御有限公司、恒建投資有限公司、鴻遠發展有限公司、Hospitality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貴隆有限公司、盈鴻國際有限公司、正剛有限公司、采帝有限公司、高優有限公司、LCH Concepts Limited、廖創興置業有限公司、廖創興大貨倉有限公司、廖創興物業管理及代理有限公司、長堡有限公司、言信有限公司、Luxpolar Limited、貴耀國際有限公司、One Eight One Lobby Cafe Limited、One-Eight-One Hospitality Management Limited、群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源發投資有限公司、富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晉榮集團有限公司、輝松發展有限公司、碧輝投資有限公司、高祺國際有限公

司、超星國際有限公司、旺顯投資有限公司、The Light F&B Concepts Limited、新軒投資有限公司、Top Team Limited、貿滿有限公司、進麗投資有限公司、Wealth Bond Limited、裕利投資有限公司、鴻遠投資有限公司、裕東正記有限公司、上海黃浦廖創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佛山南海貴隆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凱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佛山市軒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馬鞍山高科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廣州市創鑫酒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貿滿房地產諮詢有限公司、廣州市盈裕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裕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廣東安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除上述所提及外，於過去三年內，廖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廖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廖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廖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薪酬及其他福利約港幣5,395,574元，此外，彼亦可就其作為董事會成員所提供之服務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此項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照廖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許榮泉先生，五十七歲，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他現在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許先生擁有城市規劃系學士學位及建築系碩士學位。他是建築物條例下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及建築師註冊條例下之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澳洲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加拿大皇家建築師學會會員和美國建築師學會會員。許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出任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校友會執行委員及加拿大緬民吐巴大學校友會委員，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出任香港華仁舊生會董事及委員。許先生自二零零九年起更擔任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專業人士委員會委員。此外，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香港福建商會常務理事及香港福建商會教育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許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除上述所提及外，許先生並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許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許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許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項袍金乃董事會參照許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鄭毓和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鄭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科學(經濟)碩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及英國肯特大學會計系之榮譽文學士學位。彼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鄭先生擁有逾二十年於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之專業知識。鄭先生現為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以上所述之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擔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私有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鄭先生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沒有其他主要任命和專業資格。除上述所提及外，鄭先生並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鄭先生並未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及相關證券之權益(或淡倉)。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開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鄭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將可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專業資格、技能、知識、相關經驗、工作概況和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後，建議重選鄭先生為董事會成員，符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評估鄭先生之獨立性，並審閱其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後，亦認為鄭先生確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將憑藉其在會計、財務和企業諮詢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繼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和建設性的建議。

儘管鄭先生目前擔任七間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但董事會注意到鄭先生出席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年內的所有年度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和提名委員會會議，沒有缺席，故董事會相信鄭先生日後仍將有充裕時間投入董事會。因此，董事會對鄭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正直、觀點、技巧和經驗感到滿意，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本公司支付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此項袍金乃董事會參照鄭先生之職務及職責釐定，與支付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一致，該等袍金乃經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除以上所披露外，(i)並無其他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並無其他資料需要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回購授權之說明文件。就此，按上市規則之界定，「股份」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上市規則允許於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遵從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回購其已繳足股份，有關最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能力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回購可(視乎情況而定)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增加。董事正尋求批准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在任何情況回購股份之數目及回購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2.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為根據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預計任何回購股份所需資金，會源自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而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可分派溢利乃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3. 回購股份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若於建議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實行回購股份建議，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不良影響(與其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行使該一般授權導致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時，則不會建議行使。

4. 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額及其後發行之股份

可於聯交所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既有已發行總股份數目之10%。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一間公司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後30日內亦不可發行新股或宣佈發行新股之建議(惟因行使於回購日期之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78,583,440股已發行股份。於同日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期權以認購股份。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列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根據回購授權獲准回購最多37,858,344股股份。

5.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未接獲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承諾如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6. 股價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單位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	14.000	12.5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14.000	13.460
二零一九年五月	13.780	11.980
二零一九年六月	12.400	11.800
二零一九年七月	12.660	11.900
二零一九年八月	12.020	10.660
二零一九年九月	11.080	10.380
二零一九年十月	10.820	10.22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10.940	10.40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11.000	10.500
二零二零年一月	10.940	10.020
二零二零年二月	10.060	9.23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320	6.800

7. 本公司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股份。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相同情況下，彼等會根據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權力。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利，以致本公司股東所佔之表決權按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一名或一眾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而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烈智先生(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的控股公司，即行動一致的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17%。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時的股權及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廖烈智先生、廖氏集團有限公司及愛寶集團有限公司(二者均為廖烈智先生的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08%，而該等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根據回購授權購回股份並不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之任何後果。

目前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之權力。在任何情況下，董事均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減少至低於25%。

10. 披露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及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董事或任何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仍無意於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